

苏格兰新冠调查

信息接收和处理协议

1. 简介

1.1 为实现目标，苏格兰新冠调查需要收集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信息。

1.2 本协议讲述调查将如何获取和处理收到的信息。

1.3 为了保护数据，调查还制定了[隐私政策](#)，讲述如何处理个人信息。

1.4 此协议的附件包含以下内容的说明：

1.4.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定义，以及

1.4.2 本协议相关法律法规。

2. 自愿提供信息

2.1 在可能的情况下，主席计划依靠自愿合作向调查提供其认为有助于履行职权范围的信息。

- 2.2 一般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认为保管或控制信息的人请求自愿提供信息。
- 2.3 主席预计收到自愿提供信息的请求的所有各方均将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如未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全部信息或延迟提供，可能会延误调查委员会履行其职权范围的进度。各方应对任何请求作出广泛解释，并提供请求的所有信息，以及与该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所有信息应在请求所指明的时限内及时提供。
- 2.4 如一方不能或不愿自愿提供信息，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完整的解释。

3. 强制提供信息

- 3.1 如一方未能自愿向调查提供信息，或主席另有决定时，则主席可选择利用 2005 年法案第 21 条规定的主席权力，要求提供信息。
- 3.2 如主席选择根据第 21 条要求提供信息，则调查委员会将根据第 21 条向被认为保管或控制信息的人发出通知。
- 3.3 根据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会规定该人须在指明的期限内提供通知内指明的信息。该通知通常也会根据 2005 年法案第 35 条，指明没有合理辩解而不按照通知要求行事的后果。

4. 应如何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信息

- 4.1 如就调查所需的信息提出请求或发出通知，接收方应全面、彻底和严格地查阅所有相关信息。
- 4.2 一旦确定信息，就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以原始格式保存。
- 4.3 提供给调查的所有信息必须是原始格式，如果没有或不合适，则最好原封不动地提供现有最佳副本。不得因为需修订而延迟提供。
- 4.4 所有信息均应附有列出信息的清单，并由提供信息的一方或个人签署或在其授权下签署。
- 4.5 所有信息应以电子形式提供，除非调查委员会另有要求。调查将使用在线文档管理审核系统，电子信息应以原本格式提供，例如 **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MSG** 电子邮件文件/**PST** 电子邮件容器。如果无法实现，文档提供方应与调查委员会联系，讨论替代格式。
- 4.6 在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信息时，会指示文档提供方将文档上传至相应的文档提交系统。指示将列出文档在上传前需要满足的标准。
- 4.7 如果硬拷贝文档属于调查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的范围，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该文档数字化，最好是多页 **PDF** 格式，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如果文档主要是文本，则应该进行黑白扫描，仅在对文档的易读性和理解至关重要的地方使用彩色扫描。对于黑白和彩色文档，扫描设置应设为 **300 dpi**（扫描时每英寸点数）。如果文档提供方

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扫描或数字化副本，则应与调查委员会联系，讨论替代格式。

5. 调查委员会披露和使用信息

5.1 调查力求尽可能透明。根据 2005 年法案第 18 条，向调查提供的信息可以提供给参与者、亲历者、听证会的与会者和更广泛的公众，且应遵循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可能施加的任何披露限制。

6. 附件

6.1 定义

6.1.1 在本协议中：

“2005 年法案”是指 [2005 年《调查法案》](#)。

“2007 年规则”是指 [2007 年《苏格兰调查规则》](#)。

“主席”是指调查委员会的主席。

“信息”是指以任何形式记录的信息，为避免任何疑问以及不影响前述普遍性：(1) 包括任何文档，以及 (2) 凡涉及提供以非易读形式记录的信息，应理解为指以易读形式提供信息的副本。

“调查”是指苏格兰新冠调查

6.2 法律法规

6.2.1 调查是根据 2005 年法案设立的法定调查。因此，它有请求和接收与其调查和其他职能有关的信息的法定权力。

6.2.2 此外，根据 2005 年法案第 41 条制定的 2007 年规则就进行该项调查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6.2.3 以下是 [2005 年法案](#)和 [2007 年规则](#)的一些关键条款的简要摘要。摘要并非面面俱到，应查阅完整版来了解条款本身。

2005 年法案

6.2.4 根据第 17 条，调查的程序及展开方式由主席指示。

6.2.5 根据第 18 条，主席必须采取其认为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公众能够查看提供给调查的信息。

6.2.6 第 19 及 20 条列明针对任何提供给调查的信息的披露或发布施加限制的条款，等等。

6.2.7 第 21 条赋予委员会主席权力，可以通知的方式要求任何人在委员会主席认为合理的期限内向调查提供信息。

6.2.8 第 22 条列出了第 21 条的豁免情况，因此，某些保密信息可能排除在第 21 条要求提供的信息之外。

6.2.9 第 35 条规定，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不执行根据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所要求的事项，即属刑事犯罪。

2007 年规则

6.2.10 根据第 8 条，主席有权向任何人发出书面请求，以提供信息。

6.3 版本管理

这是信息接收和处理协议的第三版。该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获批，并在主席授权下发布。

文档结束。